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

独立董事意见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东软睿驰汽车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会议程序合法、决议有效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刘明辉、王巍、邓锋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